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吾县气象局）的（伊吾县创建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国家气候标志品牌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站（大气负氧离子监测系统配套的混凝土基座制作安装），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系统维护），属于（货物类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之风气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气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系统），属于（货物类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依派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7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之风气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